

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(CNS 15822)標示項目範例

類別	項次	項目	商品本體	內外包裝	說明書	依據說明
商品基本資訊	1	商品檢驗標識	V			商品檢驗法
	2	商品名稱及國家標準總號	V	V	●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CNS 15822(104 年版)
	3	型號	●	●	●	CNS 15822(104 年版)
	4	原產地	O	O	O	商品標示法
	5	製造年(如具時效性,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V	●	●	CNS 15822(104 年版) 商品標示法
	6	國內製造商品: 國內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進口商品: (1)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(2)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。	O	O	O	商品標示法 商品檢驗法 CNS 15822(104 年版) (廠商名稱須標示於商品本體)
	7	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(擇 1 項合適者標示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8	主要成分(或材料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9	用途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0	使用與保存方法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1	應注意事項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2	最小曲率半徑	V			CNS 15822(104 年版)
	13	所使用之燃氣種類	V	●	●	CNS 15822(104 年版)
	14	適用壓力	V	●	●	107 年 10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5820 號公告
	15	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性質之一者)	●	●	●	商品標示法

符號說明:

V: 應標示

O: 表示應標示事項並選擇其一位置標示

●: 表示視商品特性之應標示事項並選擇其一位置標示

備註:

- 1.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，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，其標示應符合上表涉及商品標示法之各相關項目規定。
- 2.依 CNS 15822(104 年版)或業者自主標示之相關內容，倘其內容可歸屬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或「應注意事項」者，則可替代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或「應注意事項」，無須重複標示。
- 3.如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，就商品標示法規範內容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例如：將完整商品標示法規範內容，以告示牌方式呈現，並置放於該商品旁邊，供消費者選購時檢視。